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4人，代表股份38,622,8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3579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,670,1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19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6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952,6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62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8,526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14%；

反对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0%；

弃权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7,638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85%；

反对60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838%；

弃权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77%。

2. 关于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8,526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09%；

反对61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88%；

弃权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7,638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59%；

反对61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28%；

弃权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12%。

3.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8,526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09%；

反对60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5%；

弃权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7,638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59%；

反对60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864%；

弃权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鑫、王映涵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